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23886號

聲請人即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務 人 高鳳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劉慶明(歿)
人

債 務 人 劉慶福

債 務 人 劉慶煌

債 務 人 劉慶成(歿)

債 務 人 劉慶源(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
管轄，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所明定。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01 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02 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
03 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
04 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
05 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
06 執行時，第三人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
07 地。

08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劉慶煌於第三人處之存款
09 債權，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社分公司址設於
10 高雄市大社區，業據債權人陳明在卷，本院無管轄權，則依
11 前開說明，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誤向
12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依前開移轉管
13 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